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綜合能源項目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28日，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已就綜合能源項目的合作訂立為期由2022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62.9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王傳棟先生因其在華潤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2年6月28日，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已就綜合能源項目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2年6月28日

訂約方：(i) 華潤集團公司；及
(ii) 本公司。

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2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 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按以下方式相互合作：

本集團將利用華潤集團的屋頂及相關存儲及運營空間安裝光伏電站設施並於光伏電站投入運營後向華潤集團供電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本集團亦將利用廢棄蒸汽、餘熱及餘壓建設餘熱餘壓發電項目以向華潤集團供電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本公司將利用其電力行業資源優勢建設儲能及蓄冷項目，根據華潤集團全天用電峰谷電價差、能耗需求及情況向華潤集團供電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統稱「綜合能源項目」）。

定價政策

： 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透過確定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或獲提供或相互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價格而釐定的市價作出，在各情況下計及適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省級電力體制改革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及相關訂約方的配置、成本、利潤、資源、經驗、質量保證要求及技術方案等。

釐定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的交易價格是否為市價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華潤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團隊將(i)比較相關電站項目附近同類型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所供應／獲提供的電力價格，(ii)不時透過公開可得資料取得有關電價的市場及行業數據，及(iii)與其他既定客戶／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市價趨勢（如適用）。

華潤集團與本公司將審閱及確保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條款及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華潤集團之間的綜合能源項目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綜合能源項目的交易金額	571,000	4,670,000	15,118,000
	(相等於人民幣 511,488元*)	(相等於人民幣 3,930,447元*)	(相等於人民幣 12,360,497元*)

*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的匯率分別為1港元兌人民幣0.89578元、1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8176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評估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在政府一直大力發展新能源行業的背景下，綜合能源項目的進程及進展不斷加快。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預期未來幾年綜合能源項目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2021年歷史金額十倍。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探索發展符合政府「碳達峰、碳中和」政策的新能源業務提供良好的契機。該等交易亦可提升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盈利能力。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利用華潤集團公司其他利潤中心的實力及資源並在本集團與其他利潤中心之間為發展新能源電力業務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擁有62.94%股權，公眾股東擁有37.06%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100%權益。其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綜合經營，包括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62.9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王傳棟先生因其在華潤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